

儲蓄互助社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；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九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401 號

第七條之一 為協助弱勢族群、擔保能力不足之社員取得改善生活及促進生產所需資金，協會得辦理儲蓄互助信用保證業務，政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並得予獎勵。

前項保證業務之資金由協會自籌，辦理之範圍、對象、規模、額度及其他應遵循事項，由協會定之，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同意。

政府應為下列款項提供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制度：

- 一、各社提存於協會之穩定金。
- 二、各社存放於協會之餘裕資金。
- 三、各社自有之餘裕資金。

為活絡資金之運用，協會得將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金之一定比例交付信託。

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提供於存放金融機構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定之。

第 九 條 儲蓄互助社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收受社員股金。
- 二、得為社員設備轉金帳戶。
- 三、辦理社員放款。
- 四、參加協會辦理之各項互助基金業務。
- 五、代理收受社員水電費、瓦斯費、學費、電話費、稅金、罰鍰及其他收付款項業務。
- 六、參加協會資金融通。

七、參與社區營造，協助發展社區型產業。

八、參加協會辦理之各項合作事業型態之社會企業業務。

九、購買國家公債或金融商品。

十、接受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事項。

十一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相關事項。

儲蓄互助社收受社員股金不得有保本保息或固定收益之約定。

第一項第九款儲蓄互助社購買金融商品之辦法由協會定之，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。

儲蓄互助社執行第一項第七款、第八款及第十款任務，其銷售與非社員之貨物或勞務，應依所得稅法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及營業稅，不適用第八條規定。但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。

第十九條 儲蓄互助社設監事會，對儲蓄互助社負連帶責任。

監事三人至七人，由社員大會選任之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二十一條 （刪除）

第二十二條 理、監事應依照法令、章程及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職務。

理、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，致儲蓄互助社受損害時，理、監事對儲蓄互助社應負賠償責任。但經表示異議並有會議紀錄可證者，不在此限。

理、監事因怠忽職務或違反規定，致儲蓄互助社受損害時，對儲蓄互助社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二十七條 協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輔導儲蓄互助社訂定章程。

二、辦理有關互助之教育訓練。

三、審核設立儲蓄互助社並保障其權益。

四、監督、稽核及輔導各儲蓄互助社。

五、辦理儲蓄互助社各項互助基金業務。

六、管理儲蓄互助社提存之公積金。

七、辦理儲蓄互助社資金融通及運用管理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。

八、協助儲蓄互助社購買國家公債。

九、辦理儲蓄互助社社員之托育及安養護等互助業務。

十、參與合作事業型態之社會企業，辦理公益事業項目。

十一、其他經核可之事項。

協會執行任務之資金需求及運用，得依前項第七款辦理，該款辦理資金融通、運用管理餘裕資金及其他應遵循事項，由協會定之，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。

協會辦理第一項第十款任務，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。

協會執行任務，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監督及輔導。但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協助。